

穗（番）环管影〔2020〕

10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欧日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配件464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欧日机电制造有限公司（91440113581850053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欧日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配件464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欧日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配件464万个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区灵兴工业园内13号C厂房，申报的建设内容为调整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汽车用塑料配件共464万个，分别为喷嘴盖12万个、反射灯罩192万个、灯泡插座半成品190万个、LED透光罩70万个。该项目不增加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新增员工70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的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注塑成型机（含取出机）13台、材料干燥器14台、模温控制器26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2台、破碎机3台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756吨/年。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16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4和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新增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总量。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依托原有排放口排放，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注塑成型工序应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项目不新增刻气排放口。

加强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冷却塔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4）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4、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